(上接B110版)

金事项无异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 20,947.19 | 20,815.43 | 公司 |
|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 19,783.60 | 96.30 | [注] |
|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 8,753.90 | 8,025.38 | 建业微电子 |
|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 13,545.90 | 11,277.31 | 建业微电子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9,440.00 | 公司 |
| 合 计 | 73,030.59 | 49,654.42 | – |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8000吨超纯氨,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累计已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 20,815.43 | 12,940.28 | 62.17 |
|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 96.30 | 96.30 | 不适用 |
|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 8,025.38 | 4,987.97 | 62.15 |
|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 11,277.31 | 799.62 | 7.09 |
| 补充流动资金 | 9,440.00 | 9,440.00 | 100 |
| 合 计 | 49,654.42 | 28,264.17 | – |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0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建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9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48 | 建业股份 | 2023/5/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9:30-11:30,13:00-17: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人:饶国成、程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电话:0571-64141533

传真:0571-64144048

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4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2年1-12月产量(吨) | 2022年1-12月销量(吨) | 2022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
|---|---|---|---|
| 低碳脂肪胺 | 116084.31 | 112928.79 | 167427.37 |
| 增塑剂 | 48480.06 | 47999.04 | 40683.79 |
| 乙酸酯 | 50107.36 | 50500.06 | 40596.49 |
|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 8688.53 | 8484.52 | 10074.52 |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2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2021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低碳脂肪胺 | 14825.92 | 14252.58 | 4.02 |
| 增塑剂 | 8475.96 | 9475.11 | -10.54 |
| 乙酸酯 | 8038.90 | 9222.67 | -12.84 |
|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 11874.00 | 9380.80 | 26.58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原材料 | 2022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2021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液氨 | 3888.38 | 3678.40 | 5.71 |
| 乙醇 | 6425.11 | 6277.46 | 2.35 |
| 正丙醇 | 7417.22 | 6973.57 | 6.36 |
| 异丙醇 | 6359.76 | 6797.84 | -6.44 |
| 正丁醇 | 7871.03 | 10787.88 | -27.04 |
| 异丁醇 | 7117.68 | 9902.18 | -28.12 |
| 苯酐 | 7191.18 | 5743.06 | 25.22 |
| 冰醋酸 | 3549.76 | 5804.67 | -38.85 |
| 丙酮 | 5094.98 | 5984.04 | -14.86 |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业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49,654.42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7,621.6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38.31 |
| | 理财产品收益 | B3 | 1,403.1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0,642.5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79.23 |
| | 理财产品收益 | C3 | 468.61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8,264.1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17.54 |
| | 理财产品收益 | D3=B3+C3 | 1,871.73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 | 23,579.52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3,579.52 |
| 差异 | | G=E-F |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销户,并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并会同建业微电子、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 392277609720 | 91,309,851.24 |
| | 387077610708 | 已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303063180013000041843 | 12,044,386.29 |
| | 303899999603000001036 | 100,000,000.00[注] |
| | 303063180013000012409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1202028229900021097 | 32,441,005.10 |
| 合 计 | | 235,795,242.63 |

注:此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的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加载开户行大额存单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取也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取。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262.55万元。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62.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8万吨,产品结构调整为"乙基胺5.5万吨,正丁基胺2.5万吨"。公司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8000吨超纯氨,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建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49,654.4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10,642.5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1,277.31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28,264.17 |
|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 否 | 20,815.43 | 20,815.43 | 20,815.43 | 9,106.44 | 12,940.28 | -7,875.15 | 62.17 | 2023年2月[注1] | 13,684.41 | 是 | 否 |
|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 是 | 11,373.61 | 96.30 | 96.30 | 38.00 | 96.3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 否 | 8,025.38 | 8,025.38 | 8,025.38 | 698.49 | 4,987.97 | -3,037.41 | 62.15 | 2022年7月[注2] | 1,731.36 | 不适用[注2] | 否 |
|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 否 | | 11,277.31 | 11,277.31 | 799.62 | 799.62 | -10,477.69 | 7.09 | 2024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440.00 | 9,440.00 | 9,440.00 | | 9,44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9,654.42 | 49,654.42 | 49,654.42 | 10,642.55 | 28,264.17 | -21,390.25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需求萎缩,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增加,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故,公司将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3万吨乙胺改造项目和一期2.5万吨乙胺新建项目已完成并正式生产,二期2.5万吨正丁胺新建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

[注2]一期6500吨超纯氨2020年1月正式生产,二期6500吨超纯氨2022年7月正式生产。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原预计完全达产年度实现效益为2,108.70万元,本年度二期6500吨超纯氨达产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项目实际实现收益1,731.36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 11,277.31 | 11,277.31 | 799.62 | 799.62 | 7.09 | 2024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1,277.31 | 11,277.31 | 799.62 | 799.62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原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DOTP和塑料助剂的产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扩大环保增塑剂市场份额。但是,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需求萎缩,增加了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外,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br>电子化学品国产化,高端化是国内产业发展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反复,国产半导体的发展显得更为重要,需要更多的高端电子化学品来配套。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能耗更低、技术含量更高,符合当前产业升级及能耗双控的要求。公司近几年在电子化学品方面发展较快,已积累了自己独有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能给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充分利用这些优势,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将会为公司带来更稳定的效益。<br>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br>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人 |
|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38.63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35.41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21.15亿元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612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6.32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45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滕培彬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1年 |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滕培彬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1年 |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 符彦 | 2017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23年 | 2022年,签署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曹小勤 | 2006年 | 2006年 | 2006年 | 2021年 | 2020-2022年度签署和元生物、上海建科、薛荔镁芯、盾安环境、罗欣药业、江南化工、福然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建业股份、道明光学、司太立、外贸印刷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100万元,其中2023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张有忠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饶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饶国成先生个人简历

饶国成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建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深圳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3年1-3月产量(吨) | 2023年1-3月销量(吨) | 2023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
|---|---|---|---|
| 低碳脂肪胺 | 29674.15 | 31933.95 | 44494.90 |
| 增塑剂 | 11395.54 | 11380.96 | 9343.27 |
| 乙酸酯 | 12731.73 | 12466.84 | 8680.86 |
|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 2478.43 | 2466.32 | 3364.81 |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3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2022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低碳脂肪胺 | 13933.42 | 16475.41 | -15.43 |
| 增塑剂 | 8209.56 | 8879.34 | -7.54 |
| 乙酸酯 | 6963.16 | 8670.42 | -19.69 |
|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 13643.04 | 11575.20 | 17.86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原材料 | 2023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2022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液氨 | 3819.37 | 3826.90 | -0.20 |
| 乙醇 | 6364.57 | 6343.17 | 0.34 |
| 正丙醇 | 6953.77 | 7177.03 | -3.11 |
| 异丙醇 | 6084.04 | 6728.75 | -9.58 |
| 正丁醇 | 7014.43 | 9089.86 | -22.83 |
| 异丁醇 | 6873.14 | 7916.07 | -13.17 |
| 苯酐 | 7180.26 | 6999.51 | 2.58 |
| 冰醋酸 | 2742.13 | 4430.54 | -38.11 |
| 丙酮 | 5051.84 | 5181.93 | -2.51 |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 原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r>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刑事责任。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本条款已删除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br>(一)本人提出辞职;<br>(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三)不能履行职责;<br>(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br>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内具体决定每一笔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等);<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br>(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br>(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br>(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银行贷款;<br>(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br>(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等方案;<br>(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br>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br>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br>(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br>(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br>(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银行贷款;<br>(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br>(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等方案;<br>(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br>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br>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br>(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br>(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br>(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br>(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br>(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br>(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br>(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br>(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br>(十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r>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 本条款已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本条款已删除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
| 本章节为新增章节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对各个股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r>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br>(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二)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br>(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br>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第一百六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br>(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二)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br>(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br>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本条款已整合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本条款已整合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如下:<br>(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三)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本条款已整合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下:<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r>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本条款已整合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本条款已整合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规定如下:<br>(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二)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br>(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本条款已删除 |
| 本章节为新增加章节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r>第一节 通知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本章节为新增章节 | 第二节 公告<br>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本章节为新增章节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序号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